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51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副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确定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给会员国的修订程序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A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2 号、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18E 号和 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54/19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480 号决定，其中请秘书长召集第五阶段工作组开会，

进一步回顾秘书长关于改革确定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给会员国的程序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审议了第五阶段工作组主席转递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该工作组关于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的报告³、秘书长的说明⁴ 以及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

还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计特遣队自备装备和向部队派遣国付款的报告⁶，

¹ A/50/807。

² A/50/887。

³ 见 A/C.5/54/49。

⁴ A/54/795。

⁵ A/54/826。

⁶ 见 A/54/765。

1. **核可**第五阶段工作组关于确定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的修订程序的建议；
2. **请**秘书长收集会员国就第五阶段工作组报告中关于主要装备的油漆和再油漆费用的第 44 和 45 段所载建议的数据；
3. **注意到**秘书处把“整个部队”改为“部队一级”。在内陆运输费用中列入气候和环境变化的因素，为医疗设备设置了 1 500 美元的最低限值，并请后第五阶段工作组重新考虑这些问题；
4. **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限；
5. **决定**按照第五阶段工作组报告³ 附件九的精神，在 2001 年 1 月/2 月间召开不少于 10 天的后第五阶段工作组会议，审查主要装备、自我维持和医疗支助事务的费率，并在第五阶段工作组内召集适当专才按照该工作组报告第 87(a) (三)段的建议审查疫苗注射费用；
6. **请**秘书长确保为后第五阶段工作组提供足够和充分的会议设施，并适当考虑到工作组的结构和需要；
7. **又请**秘书长收集会员国的数据并向大会报告他取得成功的情况；
8. **敦促**各会员国最迟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向秘书处提供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的数据，供秘书处于 2000 年 11 月就数据是否足够向大会报告，以确定是否有足以于 2001 年 1 月/2 月间举行后第五阶段工作组的数据；
9. **强调**秘书长应严格确保，今后在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时，除大会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决议之外，还应提及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4 号决议，并为当前这份报告⁷ 印发更正；
10.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审查此一事项。

⁷ A/54/765。